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3/09	發言時間	16:26:18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事宜(採行電子投票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09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3/09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5/25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(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)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。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。 (4)訂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。 (5)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。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1)修訂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 (2)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3/27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5/25 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。 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,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。 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本公司擬訂於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				

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，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110年03月29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(名)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場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(維田科技管理處)

電話：(02) 8226-2881

- 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110年04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2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3)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，如有變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